

BD SJ - 2026 - 0026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环两江先行示范区（西丫片区）
景观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5547X260128110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概念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MB2D5547XJ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勒流街道环两江先行示范区(西丫片区)景观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以合同书代替)。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标准规范；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环两江先行示范区（西丫片区）
景观设计项目

4.2 项目地点、范围：勒流街道勒流社区西丫片区

4.3 设计规模：约 240 亩；

4.4 技术深度要求：在功能布局方面，提出片区的风格、功能定位（如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等），初步划分功能分区，明确各区的主要用途和活动类型；在景观元素设计方面，对闲置建筑物、闲置地块提出设计思路并对主要节点进行初步设计；在交通与流线方面，对动线进行初步设计；在整体活化运营方面，对投资估算与收益进行初步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份数及时间：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用地周边（含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和土地利用规划图（JPG 格式）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如相关资料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乙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甲方予以协助。
2	项目用地地形图（PDF 格式）	1		
3	西丫片区基本情况介绍（DOC 格式）	1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1	概念规划设计方案	(1) 纸质版： 3 套 A3 图册 (2) 电子版： 光盘 1 份	合同签订、定金支付且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 <u>30</u>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进度

7.1 概念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提交甲方。本阶段工作时间为：自收到定金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设计方案及其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对本阶段的设计

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7.2 对于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超出十五天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则视为默认本阶段工作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且乙方有权停止当前所有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甲方需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意见，乙方应就双方做出的共同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以达到相应的设计效果，可修改次数定为3次，甲方对设计方案以书面形式进行认可。如甲方要求修改范围内容在当期设计面积20%以下时，则该次修改不计入修改次数内。如甲方要求修改范围内容在当期设计面积20%（含20%）以上时，该次修改计入修改次数。设计修改时间不计入原设计时间。当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再要求乙方修改图纸，则视为合同外内容，其费用另议。

第八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8.1 计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203.2 万元，依据《广东省工程勘察收费导则（2021 版）》以及市场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按标准收费下浮 40% 计算），总额包干价为 151,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8.2 付款方式：

8.2.1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5,360 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2 第二次：乙方提交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划设计费总额余下的 70%，计 105,84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元）。

8.2.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若由于财政相关手续和程序办理等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8.2.4 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设计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

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设计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1.6 甲方应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

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设计阶段的汇报、商讨工作，参加本项目相关评审会。

9.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任务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停止所有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上级

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4 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严重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应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最高赔偿限额以本合同已付设计费为限。

10.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时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乙方由此减收的设计费以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为限。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接受乙方已完成成果的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算设计费，不接受设计成果的，可以不计算任何报酬，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本合同乙方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经济赔偿及其他费用累计总额以本合同已付设计费为上限。

第十一条：文件版权/著作权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划设计费后，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不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任何其它商业用途，否

则，甲方应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并依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无效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而无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2.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 110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757-2636971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5157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阶段文件确认函模板

阶段文件确认函

致 XXXX：

我司根据确认的上阶段相关设计资料、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 XX 阶段设计文件，现提交设计成果明细（详见下表），请予确认并作为下阶段设计任务的依据。

设计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阶段	图纸详情
概念设计	
方案深化调整	
规划成果提交	
确认栏	委托单位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需由委托单位确认盖章后返回设计单位存档。

附件 2：请款审批函模板

请款审批函

致 XXXX：

真诚感谢贵单位的信任与支持，我司将竭诚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和技术支持。根据合同约定及贵单位确认的设计成果，本次申请设计款项（内容详见下表），为了后续设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恳请贵单位尽快予以审批并安排支付为盼。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额	元	项目进度				
已收款项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000,000 元			
累计应收款项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000,000 元			
本次请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000,000 元			
本次请款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请款描述						
已收款项	支付记录	付款阶段	收款时间	占合同比例	金额(元)	备注
	第一次			%	000,000	
	第二次			%	000,000	
	第三次			%	000,000	
	合计			%	000,000	
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